

復審人 黃○○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4 年 5 月 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47938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復審人犯竊盜、施用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7 月確定，於 113 年 1 月 5 日自本署臺北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3 年 6 月 22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，經判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確定，本署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審酌後，認其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，以 114 年 5 月 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47938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
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前案為竊盜罪，後案為施用毒品罪，兩案罪質、犯罪時間、行為、動機及惡性均不同，且再次施用毒品係因斯時身體不適而一時不慎所為，犯後悔悟並坦承犯行，社會危害性低，無再犯可能性，應毋庸撤銷假釋；目前健康狀況逐日下降，病痛折磨中，精神狀況十分不穩定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假釋。」其立法理由略以：「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，多屬犯罪情節較輕，應視該犯罪之再犯次數、有無情堪憫恕情狀等情形，依具體個案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而有必要使該受假釋人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（例如對社會危害程度、再犯可

能性及悛悔情形等）等事由，綜合評價、權衡後，作為裁量撤銷之審認標準，除可避免因觸犯輕罪致撤銷原假釋重罪外，亦可強化假釋人配合觀護處遇，以降低再犯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3 年度簡字第 4000 號刑事簡易判決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14 年 3 月 17 日雄檢冠嶧 114 執 1436 字第 1149021964 號函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有多次毒品前科及觀察勒戒紀錄，復因再犯施用毒品等罪服刑後假釋，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且假釋期間僅 5 月 17 日，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於假釋期間 113 年 1 月 22 日採尿回溯 72 小時內某時，再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 次，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4 月確定。綜此，本署依前引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意旨審酌後，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認復審人有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，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，於法有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前案為竊盜罪，後案為施用毒品罪，兩案罪質、犯罪時間、行為、動機及惡性均不同，且再次施用毒品係因斯時身體不適而一時不慎所為，犯後悔悟並坦承犯行，社會危害性低，無再犯可能性，應毋庸撤銷假釋」一事，經查復審人有多次施用毒品前科及觀察勒戒紀錄，復犯施用毒品、竊盜等罪入監服刑，詎仍無戒毒決心，於假釋出監後 10 餘日即再次施用毒品，顯有反覆實施相同犯罪之具體情狀，足見悛悔情形不佳，刑罰感受力低，再犯可能性偏高，且犯行助長毒品氾濫，具社會危害性；基此，本署依前引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意旨審酌後，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認復審人有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，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，於法有據。另訴稱「目前健康狀況逐日下降，病痛折磨中，精神狀況十分不穩定」等情，經審酌並不影響原處分之決定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劉玲玲

委員 易永誠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洪文玲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8 月 7 日

署長 林 憲 銘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